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9〕31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是履行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服务“健康福建”建设，助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规范全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的办学行为，推动我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按照“鼓励发展、管办分离、保证质量、提高效益”的原则，支持各教学（科研）单位、教辅单位和参照党政管理单位的教学（教辅）单位（以下简称各教学（科研）单位）积极开展具有学科优势及中医药特色的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

第三条 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承办单位为学校下属国际中医药培训中心（福建省杏苑中医药职业培训学校）

第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加强对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的组织领导，指定一位单位领导分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在办班过程中由专人负责，规范管理。选聘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教师任课，保证办学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班必须履行报备手续，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备案表》。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由国际中医药培训中心（福建省杏苑中医药职业培训学校）承办的，须履行预算决算手续。办班前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预算表》，报国际中医药培训中心（福建省杏苑中医药职业培训学校）审核；培训班结束后，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决算表》，报国际中医药培训中心（福建省杏苑中医药职业培训学校）结算。

第七条 培训项目完成后，主办单位提交办班相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归档。

第八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各办学单位不得自制和颁发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各类继续教育证书及证明。

第九条 凡未经报备的各类办班，学校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向其提供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办班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如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立即责成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教学（科研）单位主办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福建中医药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管理暂行规定》（校办〔2013〕6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福建中医药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备案表

2.培训班预算表

3.培训班决算表

4.学员登记表

附件 1

福建中医药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备案表

主办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起止时间		负责人	
地点		培训对象	
人数		是否颁发结业证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情况	（包括培训目的、主要内容、教学计划等）		

附件 2

培训班预算表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天数（含报到和离开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总人数：　　人
其中：参训人员　　人
工作人员　　人
经费预算：　　元
其中：

审批人：　　财务审核：　　制表人：

附件 3

培训班决算表

培训项目名称及类别：
培训时间：
培训天数（含报到和离开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总人数：　　人
其中：参训人员　　人
工作人员　　人
经费决算：　　元
其中：

审批人：　　财务审核：　　制表人：

附件 4

_____班

学员登记表

主办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